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## 校園通報未滿 20 歲學生吸菸之作業流程

檢具相關資料：

1. 公文函。
2. 通報表：詳細填寫查獲學生吸菸戒菸教育通報表。
3. 記過單：若有影像檔或其他佐證資料亦可。

公文(紙本或電子)函送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國民健康科  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姓名：沈裕卿

電話：06-6357716 #278

信箱：[d00526@tncghb.gov.tw](mailto:d00526@tncghb.gov.tw)

地址：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

衛生局

1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文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意見陳述。
2. 違規行為屬實開立行政裁處書。
3. 未滿 20 歲吸菸者函知實施戒菸教育課程。

1. 學校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2 小時戒菸教育課程，並請將辦理成果回覆衛生局。

2. 戒菸教育成果請提供戒菸教育課程紀錄、簽到表、相片(擇一即可)相關表單皆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

結案